

東方論壇

續關之中日局部戰

李聖五

本月七日夜間日軍突向我蘆溝橋駐軍猛烈攻擊，經我軍奮勇抵抗，連戰三次，相持二十餘小時之久，至八日晚雙方代表相約撤兵，戰事暫停。不意日軍拒絕全部撤至指定地點，首則屯留部隊二百餘名於蘆溝橋東北之五里店，繼則增調千餘部隊於蘆溝橋東北三里許之大瓦窰，秣兵厲馬，準備再戰，果於十日下午六時起，重行向我蘆溝橋駐軍連續進攻。截至作者執筆草此文時止，雙方軍隊仍在忽戰忽停之狀態中，前途發展如何，此時殊難逆料，然據各方消息，則三項事實，足資注意：

- (一) 日方已調關東軍由關外開至榆關，開到數目現已達二萬餘。
- (二) 豐台南黃土坡，及北平城附近，自十一日晚十一時起，中日軍隊亦發生衝突，至今仍在接觸。
- (三) 日政府於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開緊急閣議，閣議散後，發表聲明書，臚舉彼所謂華北中國當局侵犯日本權利之處，并謂政府（日政府）現已取必要之對付計劃，並遣師前往華北。

就以上各端觀察，則日方具有擴大戰事範圍之決心，已昭然若揭，吾方苟不屈於武力脅迫，戰局將繼續相持，亦至明顯。去歲綏遠之役，日方否認參與，姑勿予論。此次爭衡為長城戰役以後繼起之中日局部戰爭，依法律觀點言之，此為中日局部戰爭之繼續開始，并非和平局面之初次破裂，蓋因長城戰役係暫時停頓，塘沽協定係停戰之約束，彼時雙方既未言和，亦未再戰，苟延至今，日方重啓戰端，而戰場適又在長城戰役所及之區域，



實乃打碎當年之停戰約束，重新續起戰爭。

日軍此次進攻我蘆溝橋駐軍之理由，據稱日軍於七日深夜在蘆溝橋演習時，演習士兵失蹤一名，要求入城搜查，經我方拒絕，遂發炮攻城。此項理由殊難成立，第一，日本在蘆溝橋舉行演習，根本即屬違法之舉，蘆溝橋為吾國領土，日軍何得前往演習？吾駐軍未於事前阻止，已屬對內失職，對外退讓。如謂辛丑條約准許外籍軍隊可得在北平附近區域駐兵，則辛丑條約第七條明明規定駐兵地點為黃村等十二處，而蘆溝橋不在其內，亦無強詞曲解之餘地。如謂根據塘沽停戰協定，中日雖在停戰時期，然仍立於戰時狀態，日軍可在戰區演習，以備萬一。是又不然，出事地點之蘆溝橋一帶，以戰時觀點言之，完全在我軍防制之下，并非於長城戰役時曾被日軍軍事佔領；再就停戰協定之意義言，我軍既未違背該協定之規定，日軍實無向我攻擊之理由。由此可知，日軍之強橫行動，非但不能求解於停戰協定，反而違犯停戰協定。

再退一步，試作一假定，即今日軍可得在我蘆溝橋演習，即令失蹤之兵士果與我駐軍有關，則河北局部在於停戰時期，中日關係仍尚維持和平關係，尋覓失兵，近可商諸地方當局，遠可訴諸外交程序，不此之圖，竟要求我軍退出城外，竟於深夜要求進城搜查，此種橫行無忌之舉措，無論於法律、道德及人類理性上，均不能原宥，謂日軍之目的僅在尋獲失兵，其誰能信！

上月二十六日日大使川越茂氏在東京發表離日談話，含有下列數語：所謂認識日本云者，即認清日本生存與發展之權利，以及「滿洲國」之生存與華北間之必然的聯繫。華北係為適應「滿洲國」生存與發展之必然的命運而存在。即此寥寥數語，已足充分顯示日本對於華北之蓄謀，外交官之詞令常溫和婉轉，用以掩護其國家之實際行動，鑑於日本以往對我之越軌舉措，證以川越茂最近之露骨談話，則此次局部戰端之續開，應早為關心國事者所能慮及。

現在日本集中軍力於河北，日本本國亦頓現緊張，如處戰時狀態，吾則依據既定國策，沉着抗戰，決不接受條件，雙方對峙，不相上下。然而日本之態度變幻多端，不可以常情推測，亦不能遽謂絕無懸崖勒馬之可能。無論如何，此次爭端之歸結，要不外五種方式：（一）日軍無條件撤退，恢復本月七日以前之狀態。（二）於不損害吾國榮譽及吾國利權之範圍內，雙方覓得解決此次爭端之公正辦法，俾日方撤軍有所依據，不致過分難堪。（三）戰端繼續擴大，吾方勝利，協同停戰。（四）戰端繼續擴大，日方佔據蘆溝橋，自動停止進攻，吾方亦暫停軍事行動。此於日軍去秋之搶佔豐台，事無二致，當非吾政府及國人所能再為容忍。（五）日本必欲達到其侵略之目的，吾國堅不退縮，致軍事範圍日益擴大，待最後之勝負作解決之準衡。除此以外，其有影響於戰局終止之因素尚多，自非本文所及論列。

無論前途解決將趨何種方式，尙非事前急需解答之問題，目前所應注意者爲認清對方之懷抱，爲確定吾方之對策，情勢緊急，實無迴環猶豫之餘地。

第一，日本期圖侵略華北數省，非自今日始，特其侵略方式，因時而異，所謂廣田三原則及川越茂談話等，無非侵略計劃之張本，近一年來增兵華北，侵佔豐台，無非侵略計劃之先鋒，在經濟合作之假面具下，經營鐵路，經營礦山，經營實業，同時施展其對吾政治之散佈流言，離間情感等技倆，乃其侵略華北之基礎工作。凡此種種行動均與吾國國策根本相背，均足使吾生存權根本動搖，吾與善爲周旋，彼以武力進攻，旨在扼住我國防要道，控制我軍事行動，去年強佔豐台，執我平津交通之樞紐，猶覺不足，此次乃進而圖謀攫取我平漢交通關鍵之蘆溝橋，一旦蘆溝橋落於彼手，至少吾平津軍事全受劫持，三面包圍，援路斷絕，將使我欲戰不能，而彼於劫持平津之外，復據有南侵要道，此不可不深長思之也。

第二，吾國對於抵抗侵略，具有最大決心，遠之如上海長城兩次戰爭，雖因軍力不支，暫爲停戰，然於每次抗戰之後，均能換得短時期之相安，近之如綏遠之役，吾國勝利，對方氣餒已非如疇昔之驕橫，此次衝突，對方調軍運械，全國震動，正足見其戒備之慎。吾國國力愈增強，彼所加於吾國之壓力愈大，此種方式，非至吾國國力與日本相埒或駕而上之，殊少改變之望。兩國相安之時，吾固不惜於輿論方面，於外交方面，力謀相安局面之延長，但至和平破裂之後，則惟有於武力決鬪中求安全，此時如慮事態擴大，事態將益爲擴大，蓋強者之目的在獲取勝利之結果，初步手段即在心理的征服，至不得已時方採用武力，吾必使其知吾意志之不可奪，抗戰之不可屈，方能減殺其侵略政策，況慮事態擴大，祇於對方未決定武力脅迫之前，可以圖謀救正，於其決定武力脅迫之後，仍願慮事態擴大，祇是表現恐懼心理，祇足增長對方之氣餒而已。

第三，無論此次武力抗戰得早告結束，或相持甚久，但有一事，吾人不能不牢爲記憶，卽現在肇事地點，乃吾國國防之最前線，戰端已開之後，國家固應源源接濟，必期勝利，卽戰事停頓，和平恢復之後，亦應切實準備，一以防侵略，一以備將來。中日糾紛如不能由和平方式謀公正之解決，則華北將爲中日衝突之中心，實屬必然之勢，吾國必需集中力量以保衛華北，此正吾國統一禦侮之初步工作，亦正能否防止日本繼續侵略之具體試驗。

第四，日本之武力侵略，非至萬不得已，必沿用其局部戰爭之手段，蓋因一則避免中日正式戰爭之名，二則吾國尙非日本之唯一敵國，三則吾國絕無引起日本對吾宣戰之因素，四則日本利在對我採取蠶食手段，不宜於鯨吞虎咽，去歲綏戰開始之後，作者曾撰「和平與戰爭間的一個階段」一文，載於本誌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二期，默察現在情勢，與彼時比照，毫無差異。在上述一文中，作者力述塘沽停戰協定之意義係停戰，而非講

111398

和協定本身係停戰之約束，而非永久之條約，協定內容之規定與停戰情態相終始。不幸於塘沽停戰協定締訂三年內之今日，中日軍隊復在吾北方重開戰端，戰局幸歸結束，固屬吾人之切實願望，反之，如戰局擴大，則塘沽停戰協定，應予明白廢棄，該協定因停戰而締結，斷不能與續戰同時併存也，吾方軍隊應於大規模戰爭開始之前，即進兵該協定第一條所定之不駐兵區域。蓋日本此次進攻吾駐軍之舉動，早已違犯國際公法，按照海牙戰爭法規關於停戰規定第四十條之規定：「協定國之任何一方對於協定之規定有嚴重之違犯行為時，對方有廢棄協定之權，在緊急必要時，可以立刻訴諸戰爭。」所以吾國既無繼續遵守該協定之義務，且有宣佈廢棄之權利，願吾國上下於此三致意焉。

總之，吾國所期望者為中日和平，為世界和平，但於和平絕望之後，惟有訴諸戰爭，戰爭於我國為求生之最後手段，為恢復真正和平之唯一工具，望全國集中力量，獲最後之勝利！

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

比爾波失陷

馮仲足

經了八十天慘烈的混戰，巴斯克邦的首都比爾波終於在六月十九日那天失陷了。這個消息震動了整個的世界，給全世界愛護民治的份子帶來了甚深的悲憤和憂懼。當這個惡耗傳到英國蘇桑普敦港時，在那裏避難的巴斯克五百個兒童都忽然如中風魔，相率狂奔出收容所喊着要去跟毀滅他們祖國的敵人拚命。連天真無邪的孩子們，也對法西斯的敵人懷着這樣深切的憤恨。叛軍征服了比爾波，卻征服不了比爾波的人心。巴斯克是不亡的！

在官民英勇堅決的防衛之下，比爾波為什麼會失陷呢？約略的分析起來，比爾波失陷的原因有下列幾端：

第一，叛軍自在瓜達拉迦拉前線失敗以後，就集中其精銳的力量向比爾波港進攻。因為比爾波是西班牙全國五大貿易港之一，是西國北部軍事上的重鎮，同時又是出產豐富鐵礦的地方，如果佔領了它，就可以強戰爭的資源，並且於戰略上也非常的有利，因此叛軍不惜出了全力來爭取。八十天來，叛軍用盡了各種殘酷的方法向着比爾波進攻，它們曾經日夜派機轟炸，把比爾波附近的古爾尼卡和杜蘭哥兩城炸成了一片瓦礫；它們又把比爾波的港口封鎖起來，幾陷幾十萬巴斯克的人民於絕糧待斃的困境。據說政府軍在快八十天的防守中，陣亡達五六千人，受傷約二十萬人左右，而人民被炸的犧牲還不在內，戰事的慘烈可以想見。在這樣殘酷的拚命的進攻之下，叛軍終於攻破了巴斯克軍的「鐵圍防線」，而把比爾波佔領起來。